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修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初版

壹、計畫緣起

根據《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失智症對全球的影響》的估計，全球約有 4680 萬名失智症患者，2030 年預計增加到 7500 萬人。每年全球有超過 990 萬名失智症新增病例，代表每 3 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隨著失智人口激增，失智症的醫療及照護費用逐年上升，對國家社會與經濟帶來很大的衝擊，因此，先進國家大多已將失智症防治列為國家重要的衛生福利政策，設法讓失智者既可在社區中得到更好的照顧，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又能夠減低失智症對國家社會各方面的衝擊。

臺灣人口快速老化，近期調查指出臺灣失智症的盛行率為 8.04%(約 24.4 萬人)，明顯高於過去的調查(Sun et al., 2014)。為因應失智人口的成長，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105 年)」，並於 2014 年 9 月公告執行行動方案，明確指示行動方案的目標在於能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因應 2017 年 5 月 29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為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衛福部於 2017 年 12 月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本市 2019 年 2 月老年人口數為 46 萬 2,338 人(佔全人口 17.35%)，老年人口占率高於全國平均，且於六都中居第一，預估 2121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

人口快速老化失智人口亦隨之增加，為使失智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在此目標下，建立失智症友善社區便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貳、失智症人口分析

依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臺灣失智症的盛行率為 8.04%，而 30-64 歲失智症盛行率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之資料為千分之一，以此估算 107 年 1 月臺北市失智症人口數(表 1)，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因大安區老年人口總數最多，故其失智症人口居多，而推估 50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仍是大安區最多。

表 1、2019 年 2 月臺北市 12 行政區推估之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

行政區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 比率	65 歲以上 總人口數	失智症推估 人口數
松山區	205,626	38,853	18.89%	38,853	3,108
信義區	222,814	41,874	18.79%	41,874	3,350
大安區	308,727	62,093	20.11%	62,093	4,967
中山區	229,088	41,518	18.12%	41,518	3,321
中正區	158,814	28,477	17.93%	28,477	2,278
大同區	127,559	22,545	17.67%	22,545	1,804
萬華區	189,052	36,117	19.10%	36,117	2,889

文山區	273,605	42,678	15.60%	42,678	3,414
南港區	121,379	18,562	15.29%	18,562	1,485
內湖區	287,331	36,567	12.73%	36,567	2,925
士林區	285,931	50,943	17.82%	50,943	4,075
北投區	255,057	42,111	16.51%	42,111	3,369
總計	2,664,983	462,338	17.35%	462,338	36,987

參、國際失智政策發展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2 年發佈首份失智症報告，督促各國將失智症防治列入國家健康政策的優先議題，2017 年於世界衛生大會通過「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政府應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並且編列足夠預算以執行政策，且訂定監督機制定期考核實施現況。

一、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遵循七項基本準則，重點包括：

(一)失智者的人權：所有策略及行動方案皆須反映失智者之需求、期望及人權，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失智者及照顧者之參與權：包括參與失智症相關倡議、政策、規劃、立法、服務提供、監督和研究。

(三)降低失智風險因子及照護措施皆需有實證基礎：須根據科學實證去發展風險降低、照護策略及介入措施，並以人為本，兼顧成本效益。

(四)失智症公共衛生策略須跨領域合作：須仰賴政府所有相關部門參與，

如醫療(非傳染性疾病、心理健康、預防老化等)、社會服務、教育、就業、司法等部門，還有公民社會及民間團體。

(五)全面性的健康及社會照護：包括保障財務風險、確保失智者及照顧者可公平取得保健、預防、診斷及照護服務(包括安寧照護、復健及社會支持)。

(六)平等原則：注重性別差異，並遵循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正視弱勢族群權益，包含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及新移民等。

(七)重視失智症之預防、治療及照護：包括運用現有知識及經驗去改善預防、降低風險、照護與支持；研究改善及治癒療法；發展降低風險的介入措施及創新照護模式。

二、在上述準則之下，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共提出了七大行動領域：

(一)將失智症列為公衛政策之優先議題

(二)提升失智症認知與友善

(三)降低罹病風險

(四)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與支持

(五)支持失智症照顧者

(六)建置失智症資訊系統

(七)失智症研究與創新

目前全球訂有失智症國家政策含歐、美、亞、澳等，計有 30 個國

家，其中美、韓、蘇格蘭皆定期進行政策修訂，重要政策簡介如下：

1. 美國為例：

2011年簽署「國家失智症計劃法案」，明訂政府需設立失智症統籌單位，規劃執行相關之研究和計畫；並由政府跨部會和民間人士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與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合作制定、維護國家計畫，定期提出成果報告。2017年更訂定-希望於2025年時可預防及且有效治療失智症；強化失智者及其家庭照護品質與效能；強調公共意識與參與。

2. 韓國為例：

2006年提出第一版國家失智症政策，初期發展為早期診斷與預防、失智症疾病管理、提高公共意識與照顧品質、發展失智症相關基礎建設；於2014年更修訂強調個人化之管理與保護措施、提高失智症照顧與家庭支持、發展失智者安全照顧基礎建設；於2015年公告新增社區化的概念與失智症研究，包含社區化的失智症預防與管理、提供失智者安全與便利的診斷及治療與照顧、減輕失智症照顧者之照顧負荷、支持失智症相關研究。明訂推動策略之KPI與主責單位，並由國家失智症委員會進行指標管考。

3. 蘇格蘭為例：

於2010年始陸續將提升失智症照護與支持失智者與照護者列

為政府重要目標，主要及時診斷、提升失智症照護與治療、服務品質；並提供整合性且以人為本的支持；重視中期的整合性照護、末期的安寧療護、數據蒐集與研究；並由該國政府、失智症協會、工作小組與國家失智症照顧者行動網絡共同發展，於2017年成立國家治理小組，依照整合目標進行監測。

肆、我國失智政策發展

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整合社政、衛政、民政、警消、教育等相關部會資源，並聯結民間單位，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綜合各部會意見，於2013年8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14年-2016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指導原則及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2014年9月5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我國成為全世界第13個具有國家級失智政策的國家。

一、我國2014-201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目前完成階段性目標，其推動項目簡述如下：

(一)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製作紀錄片、宣導舞台劇、編印宣導單張、媒體宣傳字卡、資源手冊等；辦理失智症守護天使

宣導講座、校園失智症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計畫；醫事人員訓練加入失智症議題、開發線上學習課程；將失智症議題納入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二)完善社區照護網絡：發展失智症社區服務資源(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及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結合據點協助社區提供失智症資訊、提供失智者長照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等。

(三)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強化基層醫事人員對失智症之知能、結合衛生局有效提供診治網絡、編修失智症診療手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失智症醫療照護模式及流程、所有區域等級以上醫院均提供失智症門診；2017年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急性後期照護方案以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將失智症相關服務納入。

(四)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基層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失智症種子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樂齡學習志工相關研習課程、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課程、社工在職訓練課程等。

(五)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建立跨部門合作會議，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失智照護單位聯繫或經驗分享會

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失智症服務方案如社區宣導、志工訓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早期介入服務等；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失智症預防）相關活動。

(六)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補助失智症專業團體辦理失智症患者多元照顧服務模式之研究、委託蒐集國際實證及投入防治研究文獻資料、辦理失智症防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議。

(七)權益保障：設置失智症關懷專線提供可近性獲得適當照護與支持，透過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所需資訊、轉介連結長照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財產信託等宣導，訂定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對於邀集專家學者參與研議失智症政策。

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我國為期與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同步推動，依循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期程，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之執行期間為 2018 年至 2025 年，引用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七大行動領域，作為國內失智症政策之策略主題，以利未來與國際失智症資訊接軌，並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比較及學習；將打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會，與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設定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的願景。

(一)主要目標

- 1、及時診斷、適切治療和照護、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
- 2、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服務與支持，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 3、降低失智症為照顧者、家屬、社區及國家所帶來的衝擊。

(二)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行動方案：

- 1、中央層級召開全國性失智症政策督考會議及成果發表活動件數
- 2、制定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
- 3、發展法規確保國家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行動方案：

- 1、提升全國人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 2、提升全國人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行動方案：

- 1、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 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行動方案：

- 1、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 2、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 3、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 4、建立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規範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行動方案：

- 1、發展及加強支持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 2、提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具備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的能力者壓力的能力
- 3、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行動方案：

- 1、建立全國性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 2、制訂失智症醫療與社會照護數據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3、進行國家失智症流行病學及相關資源數據調查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行動方案：

1、發展全國性失智症研究

2、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產出

3、增加對滿足失智者、照顧者、潛在失智者需求或社會整合照顧

需求之創新研究

伍、臺北市失智症政策

自 2007 年本市推動「輕、中度失智症樂齡音樂活動」，2009 年推動「輕、中度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2011 年由本市衛生局規劃跨局處整合性失智症個案管理計畫，並邀集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召開「臺北市失智老人服務機制工作小組聯繫會」，共同規劃推動整合型多模式之「臺北市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並確認本市統一篩檢工具，使用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

2012 年本市建置臺北市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及資訊服務網，建立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為單一通報窗口，與本市轄內醫院簽約合作提供失智症確診服務；同年於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失智症工作小組，後續召開失智症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工作小組任務、架構分工與職責。

為積極推動失智症照護及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本市衛生局提供失智症個案整合性服務及家屬支持方案，自 2015 年開始推動個案管理關懷服務計畫，並於 2016 年度賡續改良推動，透過合約醫院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制度，及時提供失智症個案或家屬照護及相關資訊，以改善個案及家屬的生活品質，減輕其照護負擔與壓力；並發展失智症友善社區之指標，以作為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策略之參考。

2017 年建立失智症友善程度問卷，以利推廣調查本市失智症友善程度；同年首次申請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布建 1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設立 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018 年設置 2 處失智共照中心，建立社區失智共照平台，整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資源，經由推動認識失智症的宣導活動、提供失智個案轉介及追蹤服務、訓練失智照護人才及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社區為單位，設立 1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別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屬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等支持服務。

2019 年為提供失智症民眾所需失智照護資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以個案為中心從預防、篩檢、到確診後續的各期照護，積極發展臺北市特色多元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包括布建失智症篩檢確診醫院、失智症個案管理關懷服務醫院、擴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達 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4 處、失智團體家屋、互助家庭、日照中心，並規劃多層級連續性的失智照顧園區、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訓練及樂齡

成長團體活動等，以建立失智照護網絡。

本市依循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訂定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此計畫之目標、行動策略及方案分述如下。

一、目標

(一)短期目標：

- 1、辦理失智症社區篩檢並落實轉介服務，使失智症能早期診斷早期介入。
- 2、增進民眾對失智的瞭解並能去污名化。
- 3、提供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適當的照護及支持。

(二)中期目標：

- 1、建立跨單位失智症相關照護服務資源整合機制，完善失智症照護體系。
- 2、結合商家、診所等單位組織，佈建友善社區據點。
- 3、建立安全便捷的交通與環境，使失智長者安全外出、維持自主性。

(三)長期目標：

- 1、讓失智者於社區有歸屬感，提升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的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 2、由失智友善社區邁至失智友善城市，建立相關本土性指標並結合本市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進行全面推動。

二、策略、行動方案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行動方案：

1.1 有專責單位推動 失智症政策管考。

1.1-1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失智網絡工作小組。

1.1-2 建立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1.1-3 於失智症服務官網公告，臺北市之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 對失智者工作的友善對待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方案

1.3 確保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

1.3-1 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行動方案：

2.1 提升市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2.1-1 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2.1-2 提升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的認識。

2.1-3 辦理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

2.1-4 於樂齡學習據點(52處)進行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

2.1-5 辦理社區防災宣導等活動，協助推廣民眾認識失智症。

2.2 提升市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 編製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之海報或教材資源。

2.2-2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2.2-3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臺北市聯營公車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行動方案：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提高長者健康知識，減緩失智風險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3.1-2 行銷宣導失智症防治，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知及預防。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於民眾諮詢時，主動介入關懷服務。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行動方案：

4.1 強化本市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1 透過失智共照中心的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有感之服務。

4.1-2 透過分區照護服務落地，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4.2 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

4.2-2 培訓照服員失智照護知識。

4.3 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

4.3-1 培訓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人員。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行動方案：

5.1 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的能力：

5.1-1 辦理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

5.2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

壓力：

5.2-1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行動方案：

6.1 運用臺北市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確診案之建檔及管理

6.1-1 由臺北市特約失智症篩檢及確診醫院鍵入新確診案於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行動方案：

7.1 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

7.1-1 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建立失智症分級個案管理模式

7.2 發展運用高科技協助失智症個案照護服務

7.2-1 建立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三、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附錄1)

四、臺北市政府失智網絡成果(附錄2)

附錄 1、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預算
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有專責單位推動失智症政策管考	1.1-1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失智網絡工作小組	1.1-1 辦理或失智症跨部門研商會議場次	跨部門研商會議至少 4 場 / 年	衛生局長照科	無
		1.1-2 建立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1.1-2 完成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於 108 年 4 月前完成公告	衛生局長照科	無
		1.1-3 於失智症服務官網公告，臺北市之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	1.1-3 完成臺北市之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	完成臺北市之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使民眾可以方便查詢	衛生局長照科	無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 對失智者工作的友善對待	1.2-1 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職場	12 場 / 年	衛生局健康科	2 萬 4,000 元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方案	1.2-1 考量失智者需求，協助失智者就業	維持失智者原有功能促進其社會參與	勞動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1.3 確保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	1.3-1 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1.3-1 失智症計畫經費執行率	>90%	衛生局 長照科	
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市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2.1-1 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2.1-1 臺北市民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市民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衛生局 健康科	10 萬
		2.1-2 提升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的認識	2.1-2 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衛生局 健康科	
		2.1-3 辦理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	2.1-3 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人數	>500 人 / 年	衛生局 健康科	30 萬
		2.1-4 於樂齡學習據點(52處)進行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	2.1-4 樂齡學習據點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完成場次	宣導 52 場次	教育局	
		2.1-5 辦理社區防災宣導等活動，協助推廣民眾認識失智症	2.1-5 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推廣民眾認識失智症完成場次	宣導 12 場次	消防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2.2 提升市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 編製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之海報或教材資源	2.2-1 失智友善海報或教材資源完成數	海報或教材資源至少 2 種	衛生局 健康科	10 萬
		2.2-2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2.2-2 失智友善組織招募數	>150 家	衛生局 健康科	25 萬
		2.2-3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臺北市聯營公車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2.2-3 公車駕駛員完成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完成人次	>50 人次	交通局	
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提高長者健康知識，減緩失智風險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3.1-1 長者健康健康促進課程辦理場次	35 場次	教育局 終身科	1,100 萬元 (樂齡中心及學堂) 整體預算費用
		3.1-2 行銷宣導失智症防治，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知及預防	3.1-2 失智症認知及預防行銷宣導媒體露出數	媒體露出至少 5 則	衛生局 健康科	50 萬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於民眾諮詢時，主動介入關懷服務	3.2-1 失智專業人員培訓場次	>10場	衛生局 長照科	10 萬
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本市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1 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有感之服務。	4.1-1 共照中心個案數 = 【108 年新增(系統登錄)疑似、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以上所有個案人數】 × 5 處共照中心	>1500 人	衛生局 長照科	中央經費 1,446 萬 5,000 元
		4.1-2 透過分區照護服務落地，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4.1-2 據點服務個案數 = 【108 年(系統登錄)疑似失智及失智個案】 × 24 處服務據點	>360 人	衛生局 長照科	
	4.2 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	4.2-1 專業人員失智培訓場次	>10場	衛生局 長照科	中央經費 10 萬 元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4.2-2 培訓照服員失智照護知識	4.2-2 照服員失智培訓課程場次	>2 場	衛生局 長照科	(共照中心的共照平台費)
	4.3 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	4.3-1 培訓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人員	4.3-1 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人員場次	辦理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人員 >2 場	臺北市立聯醫	■
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1 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的能力	5.1-1 辦理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	5.1-1 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場次	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 >5 場	臺北市立聯醫	公衛補助款 85 萬元
	5.2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2-1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5.2-1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場次 / 處	>5 場 / 處	臺北市立聯醫	
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6.1 運用臺北市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確診案之建檔及管理	6.1-1 由臺北市特約失智症篩檢及確診醫院鍵入新確診案於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	>90%	6.1-1 新確診案之鍵入完成率	衛生局 長照科	150 萬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 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	7.1-1 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建立失智症分級個案管理模式		7.1-1 建立失智症分級個案管理模式之指標或量表	衛生局 長照科 臺北市立聯醫	808萬元
	7.2 發展運用高科技協助失智症個案照護服務	7.2-1 建立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完成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7.2-1 提高失智症個案走失協尋之效率	衛生局 長照科	230萬元

附錄 2、臺北市政府失智網絡成果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衛生局	長期照顧科、健康管理科	失智網絡(跨局處)會議	-	-	共辦理 4 場次	共辦理 4 場次
		失智症社區篩檢	篩檢 16,052 人次 疑似 2,818 人次 確診 1,662 人次	篩檢 15,062 人次 疑似 2,915 人次 確診 1,558 人次	篩檢 14,864 人次 疑似 4,863 人次 確診 2,582 人次	共篩檢 15,819 人次 疑似 3,740 人次 確診 1,844 人次
	失智症宣導行銷推廣	宣導活動	1、失智症幸福手冊翻譯為英文版及印尼版並印製(原醫護管理處辦理) 2、104 年度預防失智症社區健康講座宣導(原健康管理處辦理) 3、活躍老化辦理失智症防治課程：81 場次(原健康管理處辦理)	1、編製臺北市失智症照護手冊、臺北市失智症資源手冊、失智症衛教單張及拍攝失智症宣傳短片(原醫護管理處辦理) 2、辦理 4 場次認識失智症宣導影展(原健康管理處辦理)	1、印製 105 年編輯之文宣品、新設計 2 款海報 2、預計辦理一場記者會、參加失智症協會之國際失智症月宣傳活動	1、辦理 2 場記者會、4 款海報及 1 款手冊。 2、失智宣導影片於 5 種不同場域宣傳。 3、網頁實際點擊數 503 次；實際曝光數 13 萬 1,704 次。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媒體行銷	無統計數據 (捷運月台燈箱 認識失智症、捷 運車廂認識失智 症廣告、預防失 智症電台廣播 帶)	臺北市政府失智 症服務網瀏覽 數： 87 萬 8,195 人次	臺北市政府失智 症服務網瀏覽 數： 105 萬 9,297 人次	臺北市政府失智症 服務網瀏覽人數： 126 萬 6,725 人次
		辦理失智症樂齡成長 團體及相關支持性活 動、家屬培訓班、專 業人才教育訓練	樂齡成長團體： 140場， 1091人 次 家庭照顧者培訓 班： 39 場， 1,480人 次 專業人員教育訓 練：	樂齡成長團體： 352場， 7,162人次 家庭照顧者培訓 班： 20 場， 716人次 專業人員教育訓 練： 3場， 224人次	樂齡成長團體： 144場， 2,292人次 家庭照顧者培訓 班： 40 場， 1,317人次 專業人員教育訓 練： 10 場， 806人次	樂齡成長團體： 144 場， 3,029 人次 家庭照顧者培訓 班： 40 場， 1,213 人次 專業人員教育訓 練： 10 場， 718 人次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8場， 1,119人次							
	失智症資源盤點	-	-	服務型態		家數	服務型態		家數
				社 區 式	日 間 混 合 型	17	社 區 式	日 間 混 合 型	17
					照 顧 失 智 型			2	
					社區服務 據點	1		社區服務 據點	1
					瑞智學堂	9		瑞智學堂	9
					互助家庭	2		互助家庭	2
					團體家屋	1		團體家屋	1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健康服務 中心 (樂 齡、個 管)	12	健康服務 中心 (樂 齡、個管)	12	
						失智共同 照護中心	1	失智共同 照護中心	2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	13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	11	
					機 構 式	養護機 構、護理 之家	4	機 構 式	養護機 構、護理 之家	4
						老年精神	2	老年精神 病房	2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病房	
照顧管理中心	提供失智症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人數）	2,359 人	2,270 人	因照顧管理系統改版，故無法取得相關數據	
心衛科	開辦團體心理諮商	8 人次	71 人次	75 人次	104 人次
	服務失智症有精神症狀的個案（人次）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得憶齋日間照護中心及仁愛院區仁鶴軒日間照護病房之服務情形	陽明院區得憶齋 收托人次：3095 技巧班人次：227 仁愛院區仁鶴軒 收托人次：3224 技巧班人次：662	陽明院區得憶齋 收托人次：3865 技巧班人次：221 仁愛院區仁鶴軒 收托人次：3440 技巧班人次：504	陽明院區得憶齋 收托人次：5879 技巧班人次：493 仁愛院區仁鶴軒 收托人次：3425 技巧班人次：580	陽明院區得憶齋 收托人次：5041 技巧班人次：966 仁愛院區仁鶴軒 收托人次：3295 技巧班人次：399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申辦預防走失手鍊	505人	567人	741人	1,084 人
	守護天使訓練	12 場 304人次	11 場 296人次	8 場 231人次	27 場 1,089 人次
	通報疑似失智症長者至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12 人	73 人	61 人	127 人
	失智症社區宣導	75 場次 8,591人次	251場 22,972 人次	82 場 3,972 人次	138 場 5,554 人次
	失智症教育訓練	11 場次 1,564人次	108場次 3,255 人次	9 場次 312人次	43 場 1,297 人次
	身心障礙科	失智症之身障證明(手冊)人數	7,033人	7,105人	7,046人
警察局	失智症長者申請指紋捺印服務	83 人	294人	60 人	149 人
教育局	學校宣導失智症活動	105場	111場	71 場	85 場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樂齡學習中心開設失智症宣導講座	21 場 1329 人次	63 場 3542 人次	30 場 897 人次	52 場 1432 人次
民政局	鄰里長及志工參與失智症相關訓練、協助失智症宣導	2 場 462 人次	0 場	0 場	0 場
	宣導失智症活動	22 場	9 場	22 場 1,538 人次	9 場 1,538 人次
	通報疑似失智症長者至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5 人	6 人	0 人	6 人
消防局	提供失智症者緊急救護服務	0 人	0 人	1,846 人	2,043 人
	宣導失智症活動	5 場	0 場	3 場	12 場
交通局	宣導失智症活動	-	-	-	2 場活動海報宣導 10 家公車業者加入「失智友善組織」，1 場失智友

單位	工作項目	成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善組織記者會 4 期「臺北市聯營 公車駕駛員服務品 質提昇講習」計 59 名駕駛員參 加。	
失智 照護 服務 計畫	共照 中心	失智症個案管理人數	-	-	疑似或極輕度： 191 人 輕度：173 人 中度：130 人 重度：63 人	疑似或極輕度： 364 人 輕度：555 人 中度：312 人 重度：116 人
		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 才培訓	-	-	5 場，616 人次	19 場，1,755 人，2,309 人次
		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 教育			26 場，1,820 人次	84 場，4,439 人，4,755 人次
		社區服務據點	-	-	10 處	11 處